

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文件

中染协字（2024）第 01 号

关于填报《2023 年染料、有机颜料、染颜料中间体、 印染助剂、色母粒产品年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全面、准确地了解和掌握 2023 年全国染料、有机颜料、染颜料中间体、印染助剂、色母粒五类产品的生产、销售情况，更好地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全面、及时的市场信息，促进染料行业可持续地发展。协会秘书处将继续对以上五类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出口情况开展全面统计工作。统计资料汇总后将编辑到 2023 年《中国染料工业年鉴》。

2023 年《中国染料工业年鉴》将收录行业产销存统计、进出口数据；染料、印染、油墨、涂料、塑料、色母等相关行业经济运行分析；染料工业大事记；最新的科技成果及专利信息；2023 年染颜料相关的国家政策法规；化学品安全测试认证信息等有关内容。

行业产销存情况统计资料是《中国染料工业年鉴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今年的统计工作希望继续得到贵公司的大力配合与支持。请将报表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前报送中国染料工业协会。报表可通过中国染料工业网下载（www.dychina.com）或关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公众号。最好以发邮件形式报送（邮箱：rxwln@sina.com）或者传真 010-6440 0107。

地 址：北京东城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B 座 1501 邮编：100062

电 话：010-6440 0105 转 602

传 真：010-6440 0107

联系人：王丽娜 15810190031 微信同步

邮 箱：rxwln@sina.com



附件：2023 年《全国染料、有机颜料、染颜料中间体、印染助剂、色母粒年报表》及填表说明
（表格不够可以复印）

附件:

2023 年《全国染料、有机颜料、染颜料中间体、印染助剂、色母粒年报表》

填表说明

一、凡生产染料、有机颜料、染颜料中间体、印染助剂、色母粒产品的企业，均须填报。

二、染料（有机颜料同）计算产量，均须严格按原化工部 1993 年印发的《化学工业生产统计指标计算方法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为确保各单位准确填报特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1. 染料均按最终成品（指商品化拼混后的成品染料）计算产量，而不按原染料（含滤饼）计算产量。

2. 对企业外购原染料（滤饼）进行后处理加工的成品染料，一律计算产量；但为避免染料总计数量重复，对企业外购染料进行拼混的混合染料，一律不计算产量，生产企业只统计自产的单一商品染料产量，不包括本企业拼混用的外购染料数量。

3、根据国际染料统计的一般惯例，凡按强度表示质量的染料，不再按强度折合成 100 分计算产量，统一按实物量统计（如分散、双倍硫化黑染料等）。

4、对企业外销的染料滤饼，一律按“滤饼”折成干品后按实物量统计产量，不再按强度折成 100 分计算产量，并均须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中填写“x x 滤饼”。

三、出口数量、内销数量，均须按计算产量同口径进行统计填报。

四、产品价格以企业产品年平均出厂价格填报。

全国染料、有机颜料、中间体、印染助剂、色母粒年报表

企业名称 (章):

填表日期:

通信地址:

邮 编:

[illegible]

企业法人:

填表人及电话: